

第十課 保羅在耶路撒冷(21:17-23:11)*

引言

在講述完保羅三次的宣教旅程後，路加現在開始描述保羅在福音傳到地級前要經受五次的審判。

- 第一次是在聖殿區的西北角，在一班猶太群眾面前
- 第二次是在耶路撒冷，在猶太人的最高議會面前
- 第三次和第四次是在該撒利亞，在腓力斯及非斯都面前
- 第五次是在該撒利亞，在希律王亞基帕二世面前

【經文註釋】

一、 保羅勉強的決定：讓步的一面（21：17-40）

傳講福音，需要和平。保羅讓步了，他希望與強烈反對他的人取得和睦，為了將基督那測不透豐富向人傳講。

1. 保羅述說神的作為（17-19 節）

保羅到了耶路撒冷，蒙信徒們熱情接待，後與雅各和長老們會面，分享神藉著他們在外邦人所成就的事。眾人都將榮耀歸給神。這也證明雅各和眾長老們支持保羅。

2. 保羅為求和睦而讓步（20-26 節）

1) 成千上萬的猶太信徒被神的僕人困擾

2) 這些的困擾由謠言而起，說保羅的教導錯誤，指導在外邦的猶太人不必守摩西的律法和割禮。

3) 保羅這次的讓步牽涉猶太人的許願與禮儀。目的是盡所能表明保羅自己是個真猶太人，並沒有教導人離棄摩西的律法，相反地他自己也遵守律法的要求。雅各和保羅在教義上是一致的，他們同意得救是本乎基督裏的恩典，以及藉著人的信；在倫理上，他們同意，基督徒需要遵守道德的律例。他們之間存在的問題是有關文化，禮儀及傳統。我們已經看到過保羅友善的態度，他接受耶路撒冷的指示，也為提摩太行割禮。現在，以同樣忍讓的精神，他願意接受一些潔淨的禮儀。

**摘編自華欣牧師【使徒行傳】研讀；摘編自文牧編【使徒行傳】講義；

摘編自使徒行傳(上)(教師本) - 浸信會出版社；摘編自【大綱與講義-國際教牧促進協會出版社；

摘編自【使徒行傳讀經講義】；摘編自摩根解經書卷【使徒行傳】；摘編自【使徒行傳】黃元林譯

- 4) 雅各指出耶路撒冷教會以前曾向保羅妥協，他現在的建議，並沒有抵觸當時的擬定。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羅 15：1)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 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19-23）

【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貼前 5：14）

3. 滋事者扭曲真理（27-32 節）

這次滋事者是從亞細亞來過五旬節的外地猶太人。藉著兩項的指控，煽動那裏的群眾，使他們怒火沖天。

- 1) 第一項指控：踐踏我們百姓和律法。這是很諷刺的。正當保羅自己在接受潔淨禮時，他們卻以這項罪名指控他。
- 2) 第二項指控：帶外邦人進聖殿。他們曾經在城裡看到過特羅非摩跟保羅在一起就以為保羅曾經將他帶進聖殿內院。
- 3) 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並想要殺他，千夫長帶兵，立刻趕到。

4. 神保護保羅（33-40 節）

- 1) 『除掉他』這個口號也曾應用在主耶穌的身上(約 19：15；路 23：18)。
- 2) 『營樓』即指駐兵的總部。據說這營樓是大希律為紀念他的好友馬可安東尼而建的，名為『安東尼營樓』。安東尼堡營房在聖殿西北方有兩階梯和聖殿外願連接。
- 3) 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曾有一個埃及人率眾反叛羅馬，他們專門暗殺羅馬人和親羅馬的猶太人，最後歸於失敗，但那為首的埃及人則未被擒拿，漏網而逃。千夫長以為他現在又出現了。
- 4) 『基利家』是羅馬帝國的行省之一，位於亞西亞的東南部；『大數』基利家省的首府，是當時出名的大學城。
- 5) 猶太人的敵意和羅馬官長的公正。保羅向群眾說話的准許得到批准。保羅看似為自己辯護，其實他仍在為基督耶穌作見證，這真是一個上好的機會。他用希伯來話與他們說話，千夫長完全不懂，但百姓卻被吸引住了。

二、 保羅在狂徒前的見證：給憤怒群眾的一篇信息（22：1-22）

1. 愛同胞（1-2 節）

保羅深知主耶穌的救恩寶貴，即使為同胞得救而死，也在所不惜。保羅沒有說指控的話，反倒稱呼他們為父兄。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1-3）

2. 保羅的過去（3-5 節）

保羅信主至今已有二十五年。群眾中多數人不知道他

1) 他的出身 – 生下來就是猶太人，他是【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在最嚴謹的教門下受教，昔日是法利賽人，這點表明他是從未背棄摩西的律法。

2) 他早年敵視基督教，對神熱心，曾逼迫【這道】的跟隨者。

3. 保羅的歸信（6-11 節）

信主完全是神的介入，一點不是出於他自己的主動。一道來自天上的強光使他失去視力，而那向他說話的人稱自己為拿撒勒的耶穌。

4. 神藉亞拿尼亞給保羅的呼召與使命（12-16 節）

1) 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所稱讚

2) 亞拿尼亞恢復保羅的視力

3) 亞拿尼亞告訴保羅我們的神揀選了他，叫他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作祂的見證，並為他受洗

5. 神清楚指示（17-22 節）

1) 保羅禱告時，在異象中看到主。他深深關懷同胞，但遭敵視，正在困擾之際（徒 9：26-29，加 1：18-19）。

2) 主的旨意是要保羅離開耶路撒冷，猶太人正在尋機殺他，因他傳講基督。

3) 保羅跟主理論，認為自己特別有資格去接觸猶太人。他曾是迫害基督教的元兇，他以為猶太人既認識他的過去，他們會相信若非保羅見過基督，絕不可能從敵對基督中轉過來。

4) 主特別命令保羅：‘你去吧’，差遣他往外邦人那裏。

保羅一提到外邦人，他的講話被打斷，群眾們再次大聲喊叫，並且要求將他處死。猶太人對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優越感(參羅 9：3~5)，他們決不接受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信仰上一視同仁的看法；外邦人若不先歸信猶太教，接受割禮，遵守猶太人的傳統規條，就不可將他們與猶太人相題並論。

保羅的辯護有兩點：

- 1) 他自己是一個忠誠的猶太人，他沒有離開他祖輩的信仰，更沒有背棄信仰。拿撒勒人耶穌是那義者，在祂身上，先知的預言應驗了。
- 2) 在他信仰中那些改變了的部分，尤其是他對耶穌的承認及他向外邦人的宣道，並不是他自創的怪異意念。這些意念是由天上直接向他啟示的。除了從天上而來的介入之外，沒有任何東西或經歷會如此徹底地改變他。

三、 保羅由羅馬法律所保障 (22 : 23-22 : 29)

羅馬的律法及公正在兩個場合中再次幫助了保羅。

1. 從被毆打的危險營救出來 (23-24 節)
群眾不滿意，因而吶喊及喧嚷，開始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千夫長再下令將他帶進營樓，跟著吩咐人有鞭子盤問他。
2. 逃過被鞭打的厄運 (25-29 節)
保羅宣稱羅馬公民的合法權利，並受到尊重。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綑綁，也不能受鞭打的。千夫長留下保羅，但很懼怕，上頭知道他違反法規，會被問罪。

四、 保羅在公會法庭上的見證：神帶領保羅度過緊急關頭 (22 : 30-23 : 11)

千夫長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他嘗試過盤問群眾，但從他們得到不同的答案 (21 : 33-34)，當他準備施刑，但保羅羅馬身份阻塞了那管道 (22 : 24)，現在選擇第三種辦法-在公會面前審問他。

1. 保羅和大祭司亞拿尼亞 (23 : 1-5 節)
 - 1) 大祭司被保羅的話激怒 可能大祭司因為保羅宣稱一生都是憑著良心事奉神，甚至到今日都是如此。在亞拿尼亞眼中，這是狂傲到了極點，甚至是褻瀆。
 - 2) 保羅的反駁為何如此無禮？有可能在於他很弱的視力 (加 4:15)，以致保羅真的不知道對方是大祭司，只以為是公會的領袖。況且坐堂者理應按律法審問，不能無理出手動粗。
 - 3) 保羅知道所罵的人是大祭司後，馬上道歉，因聖經禁止毀謗百姓的官長 (出 22 : 28)
2. 保羅，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 (23 : 6-10 節)
 - 1) 「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 (參王上 4 :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 2) 「法利賽人」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
 - 3) 有人認為保羅故意叫法利賽人及撒都該彼此爭吵。其實，保羅是想再一次的試圖吸引失喪的人，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
 - 4) 兩派人士爭辯達到高潮，幾乎把保羅扯成兩半，於是千夫長再派士兵搶救他。
3. 保羅和主耶穌（23：11 節）
- 1) 當天夜裏，主耶穌來到，並站在保羅身邊向他說話。
 - 2) 主在此指出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為主作了見證。
 - 3) 「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句話一面是主的一個應許，表明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 19：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
 - 4) 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既未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也未指責他言語不當，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見證，可見有些解經家對保羅在 21 至 23 章的言行給予諸多評論，似乎過當。
 - 5) 聖經沒有提到任何從雅各，或其他使徒，教會的長老來的支持，唯有主站在他的身邊。

【信息】

一、 從保羅的呼召與使命我們看到

1. 完成神的呼召，不問理由
2. 不可憑自己意找事奉的地方
3. 雖關懷人，人不一定接受
4. 主吩咐去，必須“離開”，去

二、 蒙召的信徒應該所做的

1. 認識神的旨意 - 神的救恩，聖潔，啟示，命令
2. 看到那義者 - 彌賽亞，神的兒子，那無罪的義者
3. 聽到那義者 - 直接認識祂，與祂相交，向祂禱告，讓祂引領
4. 受洗
5. 為那義者向萬人作見證

三、 保羅為了保持教會的（主基督的身體）的合一與和諧，在不抵觸信仰真理的情況下，寧願讓步。

四、 保羅將自己完全獻給主，因此主能使用他，環境雖惡劣，主的同在親自帶領他的每一步。

【作業】

1. 讀【使徒行傳】23:12 -26：32（保羅在該撒利亞）。
2. 雅各及長老們給保羅的建議是否合宜？合乎真理嗎？有智慧嗎？由此可看出耶路撒冷教會的屬靈光景如何？我們從中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3. 保羅要保持和諧的苦心和努力，沒得到反對他的猶太人的諒解，卻窮迫猛打的要置他於死地。面對這樣的處境，你的感受反應如何？（羅 12：17-21）